

## 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 公告

### (通信投標方式)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及標售底價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處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，聯絡人：04-23023166#3017黃小姐）洽詢，領取投標文件，或至法務部調查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mjib.gov.tw>)「資訊公開-對外關係文書-辦公設備及車輛報廢變賣投標公告」下載列印相關投標文件，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連同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及保證金票據密封投標，**112年11月30日17時**截止收件，請於截止收件前將相關投標文件送達本處參與投標。
- 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**112年12月1日10時**假本處1樓小會議室開標。截止投標日及開標日因故停止辦公，依「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，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為本處報廢之公務車輛，皆已辦理牌照報廢登記，僅限依法登記合格之廢車回收業者（具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」，回收項目需含廢機動車輛相關回收項目，且可開立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）投標，投標廠商得於開標前洽本處安排參觀（車輛停放地點：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130號）。
- 五、本案須繳納保證金，保證金金額為**新臺幣（下同）3,100元**，決標後，除得標者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廠商憑據無息領回。
- 六、決標後，得標廠商應於**112年12月8日前**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，並將決標價款匯入指定帳戶：解款行（受款行）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022）、收款人帳號：07239505008007、收款人戶名：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、備註（附言）：**請敘明單位「臺中市調查處」及匯款摘要「報廢車輛標售價款」**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並沒收保證金。
- 七、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（不含假日），由本處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並將**「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」**交回本處。
- 八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九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局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
## 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

### (通信投標方式)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公告於本局網站並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，訂於**112年12月1日10時**在本處(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)1樓小會議室開標。截止投標日及開標日因故停止辦公，依「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，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為本處報廢之公務車輛，皆已辦理牌照報廢登記，僅限依法登記合格之廢車回收業者(具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」，回收項目需含廢機動車輛相關回收項目，且可開立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)投標，且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。投標廠商得於開標前洽本處安排參觀，並請出示身分證正本及登記證影本。
- 四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 - (二)**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**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 - (三)填妥投標廠商名稱、廠商負責人姓名、廠商統一編號、地址、電話號碼，並蓋妥廠商及廠商負責人印信。
- 五、投標廠商應繳之保證金為車輛起標價10%，以下列票據繳納：
  - (一)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「**法務部調查局**」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。
  - (二)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「**法務部調查局**」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- 六、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，連同資格文件(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、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)及保證金之票據，密封後投標，於**112年11月30日17時前**郵寄送達或專人親自送達本處(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)。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七、投標廠商得由負責人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被授權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八、開標決標：
  - 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    - 1、第六點所列文件缺其一者。
    - 2、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。
    - 3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

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
- 4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廠商名稱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- 5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處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- 6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局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(二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廠商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廠商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及次得標廠商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九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廠商憑據無息領回。

十、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**112年12月8日前**一次繳清，解款行（受款行）：**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22）、收款人帳號：07239505008007、收款人戶名：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、備註（附言）：請敘明單位「臺中市調查處」及匯款摘要「報廢車輛標售價款」**一次繳清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
- (一) 投標廠商放棄得標者。
- (二) 得標廠商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十一、得標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（不含假日），由本處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拆運及吊車成本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。得標廠商應至環保單位辦妥報廢回收流程，並擲回「**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**」。

十二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，投標廠商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

標號	TCC1120003S
品名	NISSAN TEANA J31V 3498cc，2007年 NISSAN SERENA C24B7A 2488cc，2007年
數量 (含單位)	2輛
標售底價 (新臺幣) (不含貨物稅)	31,800元整
保證金金額 (新臺幣)	3,100元整
備註	一、 僅限依法合格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參與投標。 二、 本標售之標的物已依監理機關規定辦理牌照報廢，得標者不可再辦理復駛。



# 投標廠商授權書

招標機關填寫：

編號：

本廠商投標貴機關(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)「報廢公務車標售」案(案號：TCC1120003S)，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及辦理案關事項。

## 投標廠商填寫及蓋章：

代理人	(請簽名)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投標廠商 名稱		投標廠商章 (請蓋印「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」之 <u>投標廠商章</u> )	
負責人 姓名		負責人章(請蓋 印「招標投標及契 約文件」之 <u>負責人 章</u> )	
授權章或 代用印章	(廠商若不克攜帶上列印章參與開標等會議，授權代理人使用下列印章)		
授權日期	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
## 廠商及代理人注意事項：

1. 本機關設有人員進出管制措施，**廠商代理人應攜帶二種含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(如：身分證、健保卡)**，一為進出登記換證，另一為會議前核對身分。
2. 廠商負責人與會者，若無填寫本授權書，宜提出廠商登記或設立等證明文件為憑。
3. 廠商代理人行使權利，應攜帶本授權書、廠商章及負責人章。若廠商章及負責人章不克攜出，得由授權章或代用印章為之。無授權章或代用印章者，得由代理人簽名代之。
4. 廠商代理人授權書經機關查驗後收回，後續採購程序若由同一人與會，得免重覆提出。
5. 外國廠商參與投標，如授權代理人出席，本授權書應經本國公證或認證；又代理人為外國籍者，其應攜帶護照，並於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填寫護照號碼。

#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

標案名稱：**報廢公務車標售**

案號：**TCC1120003S**

**投標廠商**：請填寫名稱，依序備妥本表、本表所列應提出文件及證明等。

**招標機關填寫**：

廠商名稱：

編號：

**招標機關填寫**：(投標廠商勿勾選或修改下表)

項次	投標文件、應檢具證明 (未檢附或未符招標文件規定者，為不合格標 <sup>註1</sup> )	符合規定
1	投標單 (正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2	保證金票據 (正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3	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<sup>註2</su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4	主管機關登記核准執行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之相關 證照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投標廠商 審查情形 及不符原 因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未檢附或未符招標文件規定，認定為不合格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其他：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	
簽章	審標人員：	年   月   日

註：

- 1、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，以影本為原則。但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。
- 2、廠商提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者，建議優先查詢經濟部商業司「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」網站，並列印查詢結果為證明文件。「營利事業登記證」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，不應以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利事業通知函作為證明文件。建議投標廠商得列印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之商工登記「基本資料」以利審查。所謂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：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、或公司登記表、或列印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「公司基本資料」均屬之；而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：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、或商業登記抄本、或列印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「商業登記基本資料」均屬之。

# 標封(投標封套)

標案名稱：「報廢公務車標售」案 (案號：TCC1120003S)

## ※投標廠商填寫下表內容※

投標截止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17 時
廠商名稱：
負責人姓名：
統一編號：
聯絡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投標廠商應注意事項：(政府採購法第 3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9 條、第 33 條、第 55 條等規定參照)

- 一、未填名稱及地址，或送達時間已逾投標截止日期，或同廠商(含分支機構)於同案投二標以上，皆列為不合格標。
- 二、投標文件及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或樣品等項，均應密封後送達，並依投標須知所載，以不分段開標(所有文件置於一標封內)或分段開標(就各段標之標封，分別裝封投標文件及標示)之方式，置於不透明信封或包裝內。

# 403012

##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525 號

### 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警衛室 收轉 秘書室 啟

## ※招標機關填寫下表內容※

收文單位	送達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人送達	(收文戳章)	承辦單位	投標廠商編號 (依送達時間排序)
	送達時間	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			